

明義“校長的小客人”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 112 學年校務會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瞭解學童在生活態度、學習態度之適應，由校長給予正面的肯定與鼓勵增進學童自信心。
- 2、鼓勵學童上進心，培養正確價值觀，激發其愛校使命感及榮譽心。

三、對象：

- 1、全校學生。

四、時間

- 1、每月的最後一週。(五年級、六年級) 星期一中午 12:40
(一年級、二年級) 星期二中午 12:40
(三年級、四年級) 星期四中午 12:40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本校分成高、中、低三個年段，每次以一個年段學生參加為主。
- 2、每次每班一名學生(各班自行決定名單)。(請假的學生請替補一名)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活動組 張玉芬 學務主任 徐得彬

校長：校長許傳德